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簡文達
電話：2977000#26
傳真：06-2955830
電子信箱：alexande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永字第103047129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71296CA0C_ATTCH25. pdf、0471296CA0C_ATTCH14. pdf、0471296CA0C_A
TTCH15. pdf、0471296CA0C_ATTCH16. pdf、0471296CA0C_ATTCH17. pdf、0471296C
A0C_ATTCH18. pdf、0471296CA0C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檢附本府103年4月30日及103年5月1、2日召開「臺南市國
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」等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及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2項及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
期大會第2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
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
協會、中華民國勤脩語文教育推廣學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協助
張貼於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請協助張貼公佈欄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
校(並請轉知學校教師會、家長會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